

## 厦门港务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龙池港发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16年10月2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为龙池港发公司项目建设贷款提供6600万元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市龙池港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池港发”）建设项目向银行申请5年内总额度为66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2、此项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有关当事方目前尚未正式签署协议文件。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漳州市龙池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7月04日

注册地点：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金山村龙池商业街15号

法定代表人：柯东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经营范围：码头和港口配套设施、港口服务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产业园区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2、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龙池港发公司资产总额为1875.08万元、负债总额2.85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85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元，净资产1872.23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40.28万元、

净利润-40.28 万元。（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127.77 万元）。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龙池港发公司资产总额为 4319.21 万元、负债总额 24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4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 0 元，净资产 4295.21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77.02 万元、净利润-77.02 万元。（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204.79 万元）。

最新信用等级：无。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作为龙池港发的保证人，就龙池港发申请的漳州综合物流项目贷款在授信期 5 年提供并履行保证，保证担保的总额度为 6600 万元人民币（6600 万元为 5 年总担保额度，实际以当事方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项目落成且具备抵押条件时龙池港发可申请转换为抵押贷款并解除担保条款）。该银行贷款授信的具体起始日期、利率及其他条件等由龙池港发与银行协商，上报公司财务部门审核确定，上述担保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1、担保的原因：龙池港发当前建设项目为“漳州综合物流中心”项目，首期投资建设规模约人民币 17000 万元、前期购地款 3167 万元及预留日常运营流动资金约 1800 万元，预计需要资金总额约 22000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为龙池港发公司自有资本金及银行贷款。龙池港发注册资本金为壹亿圆整，目前实际到资 4500 万元，已持续投入使用。根据项目建设规模、资金使用计划及工程进度情况，除了股东单位继续注资外，尚需 12000 万元银行贷款资金支持。由于本项目贷款需由股东双方按持股比例提供保证担保，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55%，需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6600 万元，故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 5 年总额度为 66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需求。

2、董事会认为，龙池港发所申请 5 年总额度为 66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是为了龙池港发“漳州综合物流中心”项目顺利推进的需要。在担保风险方面，龙池港发以资产负债表上的固定资产、土地、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提供等额的反担保，并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反担保函，本公司为龙池港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承担的风险很小；从公司建立的内控机制来看，龙池港发使用银行贷款授信可能产生的潜在风险能够得到比较有效的控制。

3、龙池港发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55% 的股权；另一股东为漳

州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45%的股权。漳州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同时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该担保公平、对等。

4、龙池港发以资产负债表上的固定资产、土地、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提供等额的反担保，并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反担保函，承担反担保的保证责任。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6年10月28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309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18%；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1309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18%。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3、龙池港发反担保函；
-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8日